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52号”文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公司”或“发行人”）3,436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8月31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Hotision & Monsod Drought Resistance Greening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61.70 万元（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12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按资质证书经营范围经营）；节水、抗旱植物的研发、生产、推广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经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是在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主要包括工程设计施工与苗木培育。

(二)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653号”《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766,884,213.42	643,674,717.87	402,580,965.27	269,754,148.18
非流动资产	67,593,514.97	57,904,473.73	33,036,577.17	13,319,913.04
资产总计	834,477,728.39	701,579,191.60	435,617,542.44	283,074,061.22
流动负债	458,813,333.05	381,806,832.51	198,421,631.13	161,278,027.41
非流动负债	4,412,083.32	423,749.96	268,750.00	-
负债合计	463,225,416.37	382,230,582.47	198,690,381.13	161,278,027.41
股东权益合计	371,252,312.02	319,348,609.13	236,927,161.31	121,796,033.8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11,474,818.38	499,797,050.30	367,055,964.98	245,653,420.14
营业利润	54,605,284.13	94,206,710.26	73,372,824.44	29,575,470.12
利润总额	69,418,122.94	108,470,967.88	87,460,765.85	45,332,045.61
净利润	51,903,702.89	81,441,447.82	65,258,613.70	32,877,844.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69,925.14	81,506,301.57	65,447,787.43	32,877,844.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37,724.79	23,127,689.66	-31,848,497.73	-31,736,7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4,133.38	-16,129,125.09	-17,898,172.45	-9,758,32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3,919,763.19	74,977,800.35	65,798,913.72	57,296,223.91

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222,094.98	81,976,364.92	16,052,243.54	15,801,170.53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年1-6月 /2012.6.30	2011年度 /2011.12.31	2010年度 /2010.12.31	2009年度 /2009.12.31
流动比率	1.67	1.69	2.03	1.67
速动比率	1.40	1.56	1.68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29%	54.47%	45.07%	56.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0	1.37	1.81	3.08
存货周转率（次）	2.48	5.76	2.89	2.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88.67	11,909.17	9,085.89	4,622.1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86.99	8,150.63	6,544.78	3,287.7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76.44	7,086.16	5,497.49	2,106.17
利息保障倍数	14.98	19.07	88.47	295.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2	0.23	-0.31	-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2	0.80	0.16	0.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7	3.07	2.28	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9	0.55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2%	29.72%	37.66%	5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6%	25.84%	31.64%	35.5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3	0.09	0.07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蒙草抗旱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261.7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36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3,697.7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股

3、发行数量：3,436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数量为1,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64%；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1,69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9.36%。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1,74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393,936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0.4416961131%，认购倍数为226.40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1,696万股，有效申购股数为574,386.15万股，中签率为0.2952717436%，超额认购倍数为339倍。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11.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32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34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40,54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83.3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361.4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2年9月20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

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979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41元/股（根据经审计的201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58元/股（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召明及其亲属焦果珊、王秀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公司除王召明、焦果珊、王秀玲以外的其余30名自然人股东孙先红、徐永丽、姚同山、周楠昕、徐永宏、梁荷莲、杨晓玲、吉庆萍、吴应登、王媛媛、张红梅、陈钢、刘若冰、李士晨、郭丽霞、李进荣、倪建英、赵益禄、赵燕、黄文慧、郝艳涛、曹秋兰、马巍、邢革志、宋春辉、刘占海、杨永胜、李华辉、吴全胜、赵冬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召明，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孙先红，作为公司股东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徐永丽，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燕、作为公司股东的监事郝艳涛、杨永胜承诺：除前述作为股东的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红杉资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时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30%，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三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60%。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召明的近亲属股东焦果珊、王秀玲还承诺：本人将按照董事长、总经理王召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发行人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徐永丽的近亲属股东徐永宏还承诺：本人将按照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徐永丽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3,697.7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 3,43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08%，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在《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

	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冯文敏、杨茂智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邮 编：200125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传 真：021-50817925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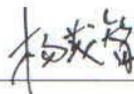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 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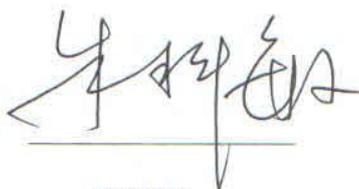
冯文敏



杨茂智

2012年9月24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2012年9月24日

保荐机构: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9月24日